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的议案如下:
- 议案 1、《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8月19 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321,95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80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22,299,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7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199,65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3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人,代表股份74,66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4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

同意 101,199,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486%;反对 118,817,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952%;弃权 1,676,448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0,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40,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766%;反对 33,537,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56%; 弃权 1,676,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0,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77%。

关联股东陈夏英、陈海军、王松涛、孙伯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42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168%;反对 125,74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64%;弃权 8,778,8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460,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801%;反对 10,42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620%; 弃权 8,778,8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78%。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716,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59%;反对 125,745,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74%;弃权 8,488,964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47,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642%;反对 10,42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662%; 弃权 8,488,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719,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69%;反对 125,74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64%;弃权 8,488,964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50,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684%;反对 10,42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620%; 弃权 8,488,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654,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9%;反对 294,539,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58%;弃权 25,756,757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1%;反对 47,252,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869%; 弃权 25,756,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970%。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六)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98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8%;反对 292,102,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289%;弃权 27,865,93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1%;反对 44,815,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229%; 弃权 27,865,9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220%。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七)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719,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69%;反对 125,74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64%;弃权 8,488,964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50,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684%;反对 10,42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620%; 弃权 8,488,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719,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69%;反对

125,74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64%; 弃权 8,488,964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5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84%;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 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7,705,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25%;反对 125,742,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564%;弃权 8,502,964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36,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96%;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 弃权8,502,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8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张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